編號 Ref. No.:	LSD/065/2022
日期 Date:	02/09/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之修訂

查詢: 陳先生 (電話: 2211-6139 電郵：wallacechan@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期權結算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有關加強股份期權莊家的報價責任，並推出涵蓋在聯交所買賣的指定產品的速動市場政策之修訂。

有關股份期權莊家報價責任的修訂 (詳情載於附錄一) 將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一) 生效。有關速動市場的修訂 (詳情載於附錄二) 暫定於 2023 年上半年生效。有關修訂的實際生效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期權交易規則 - 聯交所"
- "規則修訂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 聯交所"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一

<u>期權交易規則</u>

附表二

莊家的責任

1. 以下是一般莊家的莊家責任。行政總裁經諮詢交易所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後可確定對其加以修訂，任何修訂此等莊家責任的確定將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主要莊家的莊家責任載於其各自的主要莊家委任信內（「主要莊家責任」）。本附表所載的莊家責任不適用於主要莊家，因此，本附表所述的「莊家」僅應詮譯為「一般莊家」。

2. 莊家責任須於每個交易日開市後五分鐘或正股的買賣盤差價正處於交易所規則所容許的最低差價時開始，取兩者之中之較先發生者。

3.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為：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 1	流通量水平 2	流通量水平 3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7倍，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個營業日及最近的 3 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7倍，以較低者為準
之後的 2 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6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0 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 3 個季月及由交易所因應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較長期的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8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20 倍，以較低者為準

縱使如此，

(a) 就相關證券不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期權類別而言，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任何此類期權類別提供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 5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少於 100）或加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等於 100 或以上）之報價；

(b) 就相關證券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期權類別而言，（i）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任何此類期權類別提供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 7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少於 100）或加 15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等於 100 或以上）之報價；及（ii）在釐定上表所載的最大買賣差價時，本交易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表內所指明的買賣差價的次數；及

(c) 對於任何最低價格波幅為 0.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01 元的期權類別，提供該期權類別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 0.03 港元或人民幣 0.03 元差價之報價。

此外，莊家也不會有責任就價值接近零的極價外合約回應買盤報價要求，但仍有責任在所需回應時限內，就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期權類別發出價格上限不超過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的限價賣盤報價，及就最低價格波幅 0.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01 元的期權類別發出價格上限不超過 30 個最低價格波幅的限價賣盤報價，當中報價所涉及證券的數量及報價有效時間須符合有關最低規定。

就此規則 3 而言，期權類別分類為流通量水平 1、流通量水平 2 或流通量水平 3 將由交易所不時全權決定。

以上之最大買賣盤差價可由行政總裁經諮詢本交易所主席後加以增減，以反映正股差價之波動情況。任何此等修訂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4. 莊家提出的任何報價應包含最少30張屬於流通量水平1的期權類別的合約，以及最少15張屬於流通量水平2或3的期權類別的合約。

5. 莊家須在接獲開價盤要求後20秒內作出回應，並須於首次將回應開價盤輸入期權交易系統後，將該開價盤保留最少20秒，除非期間正股的按盤價有所改變則作別論。

6. 持續報價莊家須就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期權類別提供不少於50個期權系列的持續報價。持續報價莊家每月就指定的每一個期權系列提供持續報價的時間須佔交易時段不少於50%。

7. 只要符合莊家每月的作價買賣責任要求，莊家將可獲減收交易系統使用費（詳情載於交易運作程序附錄A）。

8. 假如回應報價莊家連續兩個月未能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就每個期權類別對最少50%的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或持續報價莊家連續兩個月未能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在交易時段內至少50%的時間內就每個期權類別提供持續報價，則除非其能令交易所信納其有合理理由才致期間無法履行市場莊家的責任，否則其於該期權類別的莊家執照將被撤銷。

9. 根據上述第8項規則評估回應報價莊家對開價盤要求的回應比率或持續報價莊家提供持續報價的比率時，交易所可全權決定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現貨市場及／或期權市場整體或某一期權類別的一般情況後才酌情決定。

10. 莊家對開價要求作出回應或提供持續報價時，倘賣盤為10個最低價格波幅或以下者，並非務必落買盤。

11. 交易所可全權決定透過期權交易系統就不尋常市況作出宣佈，亦可透過該等聲明宣佈不尋常市況的結束。可宣佈一個不尋常市況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類別出現不尋常的交易活動或交投量，又或由行政總裁確定已出現偏離任何期權類別的正常運作的情況。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二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速動市場」 指行政總裁根據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波動率參數或指標確定的相關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出現的異常波動情況；

附表二

莊家的責任

3.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為：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 1	流通量水平 2	流通量水平 3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7 倍，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個營業日及最近的 3 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7 倍，以較低者為準
之後的 2 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6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0 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 3 個季月及由交易所因應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較長期的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8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20 倍，以較低者為準

縱使如此，

(a) 就相關證券不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期權類別而言，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任何此類期權類別提供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 5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少於 100）或加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等於 100 或以上）之報價；

(b) 就相關證券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期權類別而言，（i）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任何此類期權類別提供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 7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少於 100）或加 15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此類正股的按盤價數值等於 100 或以上）之報價；及（ii）在釐定上表所載的最大買賣差價時，本交易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表內所指明的買賣差價的次數；及

(c) 對於任何最低價格波幅為 0.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01 元的期權類別，提供該期權類別報價的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 0.03 港元或人民幣 0.03 元差價之報價。

此外，莊家也不會有責任就價值接近零的極價外合約回應買盤報價要求，但仍有責任在所需回應時限內，就最低價格波幅 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1 元的期權類別發出價格上限不超過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的限價賣盤報價，及就最低價格波幅 0.001 港元或人民幣 0.001 元的期權類別發出價格上限不超過 30 個最低價格波幅的限價賣盤報價，當中報價所涉及證券的數量及報價有效時間須符合有關最低規定。

就此規則 3 而言，期權類別分類為流通量水平 1、流通量水平 2 或流通量水平 3 將由交易所不時全權決定，除非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否則所有期權類別將在宣佈為速動市場時被歸類為流通量水平 3，速動市場的持續時間由行政總裁決定。

以上之最大買賣盤差價可由行政總裁經諮詢本交易所主席後加以增減，以反映正股差價之波動情況。任何此等修訂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11. 交易所可全權決定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速動市場或不尋常市況作出宣佈，亦可透過該等聲明宣佈速動市場或不尋常市況的結束。行政總裁根據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波動率參數或指標確定的相關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出現的異常波動情況下可宣佈為速動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表性指數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波幅指數的值。可宣佈一個不尋常市況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類別出現不尋常的交易活動或交投量，又或由行政總裁確定已出現偏離任何期權類別的正常運作的情況。

第四章：莊家活動

4.14 「速動市場」期間的責任

莊家將繼續有責任在本交易所宣布的任何速動市場期間報價。莊家的莊家責任，包括最大買賣差價，可由行政總裁視乎速動市場的情況而調整。速動市場的持續時間和速動市場下的莊家責任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傳達給莊家。

本交易所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佈速動市場或是否調整任何莊家責任。